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冉义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冉义文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 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 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冉义文先生简介

再义文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星光电工总厂技术员;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工程师;卡西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经理;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球质量运营总监;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运营负责人。现任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紫建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冉义文先生通过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9,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